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6-035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2184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微至”)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76.38万股,预留授予2.7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0%。

3、授予价格:16.92元(调整后)。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对象共计43人,预留授予对象1人,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五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六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84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6、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9年六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目标值	触发值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80%
第一个归属期(20%)	2024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22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2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15%)	2024-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46亿元	2024-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42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15%)	2024-2026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72亿元	2024-2026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66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15%)	2024-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00亿元	2024-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92亿元
第五个归属期(15%)	2024-2028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30亿元	2024-2028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20亿元
第六个归属期(20%)	2024-2029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62亿元	2024-2029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5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5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级结果确定当年度的个人归属系数,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具体见下表:

考核评级	A、B+	B	C、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未归属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4年4月28日起至2024年5月7日止,时限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薪酬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历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4年6月7日	16.92	76.38	45	17.60
2024年8月7日	16.92	3.18	1	14.42
2025年4月21日	16.92	2.74	1	11.68

注:上述信息为各授予日的相关信息。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预留部分的11.68万股限制性股票未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作废失效。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第一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

归属日期	价格(调整后)(元/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5年6月30日	16.92	14.5104	44	65.632
2025年11月25日	16.92	0.636	1	64.996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2184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符裕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184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8日,即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等待期已经届满,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6月8日至2027年6月7日。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21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9年六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13624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24.74亿元;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13632号):2025年营业收入为25.38亿元,公司2024-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为50.12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的归属系数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5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级结果确定当年度的个人归属系数,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具体见下表: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未归属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的44名激励对象中:37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为A、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6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仍在职的1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为A、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事宜。

(五)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对于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1、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7日。

2、可归属数量:10.6704万股。

3、可归属人数:43名。

4、授予价格:16.92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符裕	董事	4.14	0.6210	15.00
核心骨干员工(共计42人)		72.24	10.0494	13.91
合计		76.38	10.6704	13.97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21日。

2、可归属数量:0.5480万股。

3、可归属人数:1名。

4、授予价格:16.92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共计1人)		2.74	0.5480	20.00
合计		2.74	0.5480	20.00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2184万股。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6月7日为授予日,授予符裕女士4.1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符裕女士当选为公司董事。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符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本次事项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6-036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4年4月28日起至2024年5月7日止,时限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薪酬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年度考核结果: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中,有6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其获授的0.2916万股(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合计作废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有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获授的0.2340万股(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合计作废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不涉及作废情形。

上述共计0.5256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0.5256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本次事项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6-037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8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功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2184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议案。

经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符裕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本次归属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中,有6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其获授的0.2916万股(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合计作废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有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获授的0.2340万股(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合计作废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上述共计0.5256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62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8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为支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王冰峰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直饮水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162号神州鲲泰生产基地3号厂房107室	李岩	5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240,746.17	264,072.36	1,027,246.52	1,028,749.67	211,996.50	2,664,210.36	22,682.57	17,902.21	0.00	82.91%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983,478.77	79,955.17	814,639.54	884,542.26	98,936.51	1,124,968.00	16,878.50	12,685.99	0.00	89.94%

3、被担保人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128,884.63	270,422.97	760,767.64	910,177.13	218,707.50	641,163.09	9,421.58	6,708.66	0.00	80.63%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896,045.89	138,097.19	791,240.36	794,999.89	101,046.00	190,695.60	1,950.91	2,102.42	0.00	88.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为支行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79.95亿元,其中股东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美元5.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约35.5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316.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7.17%。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12.86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3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631.5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313.71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31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不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753,883,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8元(含税),预计总计派发现金红利43,725,254.9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公司现有总股本753,883,706.00股,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753,883,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8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2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2.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